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承辦人：科員 賴鈺婷
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7337

電子信箱：10052760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東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3016004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76736800A_1130160045_ATTACH1.pdf、
376736800A_1130160045_ATTACH2.pdf、376736800A_1130160045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有關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修正「公務人員考試錄取
人員訓練期間遭受性騷擾事件處理須知」第3點及第5點，
並自113年6月7日生效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13年6月7日公訓字第
1132160233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(含附件)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電
交
2024/06/13
15:56:21
文
章

